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4章、第14A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協議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舜宇代名人（作為賣方）與舜宇光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舜宇代名人（代表舜宇僱員股東）已同意向舜宇光學出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1,372,444.7元。股權相當於舜宇集團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該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舜宇僱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以個人名義及透過公司及作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以及其中一名受益人間接擁有合共422,756,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4%），王先生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王先生為舜宇僱員股東之一並為股權信託安排其中一名受益人，舜宇代名人（作為股權信託安排之受託人）因而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上之股權，故舜宇集團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4章、第14A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協議及收購事項

協議

下列各方就買賣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協議：

賣方： 舜宇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舜宇僱員股東持有股權

買方： 舜宇光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於完成後，舜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以及其分別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25.0%及12.2%股權

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以個人名義及透過公司及作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以及其中一名受益人間接擁有合共422,756,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4%），王先生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王先生為舜宇僱員股東之一並為股權信託安排其中一名受益人，舜宇代名人（作為股權信託安排之受託人）因而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上之股權，故舜宇集團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之代價

購入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51,372,444.7元，將由舜宇光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舜宇光學須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舜宇集團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舜宇光學須於完成後向舜宇集團支付人民幣341,372,444.7元。

倘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或完成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落實，則舜宇集團須於接獲舜宇光學之書面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舜宇光學退還部份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不計利息）。

代價人民幣351,372,444.7元乃由舜宇光學及舜宇集團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提述之舜宇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51,372,444.7元（經計及獨立估值師及顧問所編製物業之初步估值人民幣181,651,000.0元），經磋商後釐定。

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舜宇光學信納將對舜宇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訂約各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取得全體舜宇僱員股東就收購事項正式簽立及交付之授權書，而該授權書須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舜宇光學所指派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按舜宇光學所信納之形式和內容發出有關協議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
- (d) 訂約各方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收購事項及簽立協議，而舜宇集團之股東已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舜宇集團及舜宇代名人於協議內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簽立協議當日均屬真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時基於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下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遵照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h) 舜宇集團已獲發經修訂之營業執照。

舜宇光學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舜宇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及(c)段所載之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於行使豁免權時，董事會將以舜宇光學、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為考慮行事，並僅會對任何不重要事宜或不會對收購事項產生實際影響之事宜之先決條件作出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後一(1)個月內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在舜宇光學之辦公室（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方及／或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舜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舜宇集團、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進一步資料

舜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業務。舜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及其分別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25.0%及12.2%股權。

舜宇匯通主要從事有關在中國浙江省餘姚市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

振興儀器主要從事有關在中國提供諮詢及信息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舜宇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以及除稅後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除稅前）	約人民幣12,000,000元	約人民幣16,000,000元
純利（除稅後）	約人民幣10,100,000元	約人民幣13,500,000元

有關舜宇光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業務。

舜宇光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零件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售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舜宇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a) 擴充生產設施 –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該等物業將用作發展董事認為可推動業務增長（尤其於製造車載鏡頭／紅外產品及分析儀器方面）之產品之現有及日後生產線；
- b) 消除持續關連交易 – 於完成時，舜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就其與舜宇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遵規成本將予消除，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管理效率；
- c) 減低潛在競爭風險 – 進行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挽留經驗豐富之人才。舜宇集團之實益擁有人舜宇僱員股東為本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彼等擁有製造及生產競爭性產品之行業經驗和技術知識；
- d) 加強日後之供應鏈管理能力 – 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落實後，利用舜宇匯通所持有之小額貸款許可證，為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區內的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從而提升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水平及能力；及
- e) 提高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管理效率 – 鑒於若干物業鄰近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之現有主要生產設施，董事會可透過管理當地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如污水處理系統），使其為本集團進行之策略性規劃及發展達致最靈活可行。

鑒於上述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舜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會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舜宇集團於完成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及其收入和開支均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以個人名義及透過公司及作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以及其中一名受益人間接擁有合共422,756,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4%），王先生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王先生為舜宇僱員股東之一並為股權信託安排其中一名受益人，舜宇代名人（作為股權信託安排之受託人）因而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上之股權，故舜宇集團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舜宇光學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舜宇代名人建議收購股權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協議」	指	舜宇代名人（作為賣方）與舜宇光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30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權」	指	舜宇集團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王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
「王文杰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文杰先生；
「葉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舜宇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擁有之物業；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舜宇集團」	指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舜宇集團 僱員海外信託」	指	王先生（作為受託人）與舜宇僱員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及首批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透過簽訂信託契據而訂立的信託安排；
「舜宇匯通」	指	餘姚市舜宇匯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舜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0%及75.0%之權益；
「舜宇代名人」	指	25名股權註冊持有人（包括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文杰先生），彼等根據信託安排為其本身及／或其他相關舜宇僱員股東之利益持有該等權益；
「舜宇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僱員股東」	指	實益擁有舜宇集團註冊資本權益之舜宇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27人；
「未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	指	舜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振興儀器」	指	浙江振興儀器儀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舜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2.2%及87.8%之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中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